

中臺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905
1000309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授。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，申請休假研究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一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獎助計畫，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
二、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於SCI、EI、TSSCI或SSCI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二篇（含）以上，且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三、最近三年內有二件（含）以上創作或發明，並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查通過。教評會應依據其服務年資、評鑑成績（服務績效）、教授員額及學術需要（研究計畫）等事項評審。
- 第五條 休假研究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申請休假研究一年者得分段休假研究二次，以學期為單位施行；分段休假研究應於二年內完成。
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而一年內未休假者，視為自願放棄。已採計之休假年資予以扣減，不得保留。
-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曾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以扣減。
-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學院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學院現有教授人數（不含借調入）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每系（所）以一人為限。
-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，本校照發薪俸及年終獎金。所從事之研究應為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，但教授推廣教育班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所從事學術研究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應退還研究期間所領之全數薪俸（含年終獎金）之二分之一。
未返校繼續服務者，除應依聘約及返校服務契約書規定繳交違約金外，尚須退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全數薪俸（含年終獎金）。
-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擬休假研究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提出申請。獲准休假研究者應簽「返校服務契約書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